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王季文1名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事宜，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王季文先生于2021年2月1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的调整，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王季文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厚普股份

乙方：王季文

签订时间：2022年2月7日

1、双方同意，就《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第一条1.1款约定的“乙方以170,124,295.14元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3,336,666股”，调整为：“乙方以155,124,289.08元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1,279,052股。”

2、《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不变。本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王季文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